

证券代码：839946

证券简称：华阳变速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宋立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

作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元（含税）。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